## 关于金瑞香季季鑫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

## 尊敬的投资者:

为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赣州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》第七条 理财产品终止条款约定,我行作为金瑞香季季鑫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的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1. 金瑞香季季鑫 3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产品,现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前终止,并在提前终止日前完成资产变现:
- 2.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始,本产品进入提前终止清算程序,并以该目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资产清算分配,投资者清算所得款项=持仓份额\*提前终止目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,款项于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,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赣银理财的支持!特此公告。

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